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出售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將授予買方之期權，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由買方酌情行使，據此買方有權根據認購期權承諾按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
「認購期權承諾」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無條件承諾，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自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2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按文義所指，指有關出售協議之日照港公司或有關認購期權承諾之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日照港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7），為日照港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之註冊資本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賣方」	指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出售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之股權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鑒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協議生效的條件（當時的買方取得一切內部批准及外部批准（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尚未／將不會達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送交通知以終止賣方與當時的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之股權而訂立的出售協議，因此有關出售將不會繼續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當時的買方（買方除外）表示有意繼續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為推進出售事項，買方（作

董事會函件

為當時的買方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賣方展開了初步商討。因此,當時的買方(買方除外)並非出售協議的訂約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與買方隨後於同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25%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賣方同時訂立認購期權承諾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25%之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生效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向賣方的指定賬戶轉賬代價的全額款項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來自目標公司以股息方式提供的投資回報；(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1,000,000港元；(iii)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得出的引伸市盈率(「市盈率」)約16.8倍(遠高於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同行約14.2倍之平均市盈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參考目標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通過於中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及碼頭設施及設備租賃)獲取重大收益(即總收益50%或以上)之市場同行之市盈率。董事會已確定8名符合上述標準的市場同行(「可比較公司」)，並認為可比較公司是目標公司估值的有意義參考。詳細分析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市盈率 (附註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44	港口業務、保稅區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9.0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1719	碼頭及相關業務、港口及倉庫租賃以及綜合物流業務	40.6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1199	碼頭經營及相關業務	5.2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港口及物流服務	24.6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市盈率 (附註1)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3369	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 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	8.6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8	集裝箱及散雜貨物處理服務、 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382	貨物處理業務、其他港口配套 服務業務及銷售業務	8.0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	港口經營及管理	9.3
平均市盈率			14.2
目標公司的引伸市盈率 (以代價為代表) (附註2)			16.8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附註：

1. 上述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所報市價除以其各自的最新年度報告所公佈之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2. 目標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乃根據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25%之股權應佔純利約21,8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乃被排除在上文的可比較公司之外,乃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來自其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外的分部。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賣方訂立認購期權承諾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根據認購期權承諾,認購期權可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酌情行使。買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前須至少提前20個營業日向賣方送交書面通知,而彼時賣方與買方須就轉讓賣方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予買方訂立單獨的股份轉讓協議。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相當於目標公司25%股權之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可與目標公司自認購期權承諾生效日期(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派付予賣方的任何股息相抵銷。認購期權承諾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會生效。

董事認為,認購期權承諾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5%之股權作為其聯營公司,且本集團將積極尋求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的出售機會。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買方已取得(i)買方之董事會；及(ii)相關中國商務主管部門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之批准；及
- (b) 賣方已取得(i)賣方對出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內部批准（如有）；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已達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
- (2) 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書、許可、授權及批准（如相關中國商務主管部門、相關政府機構及證券規管機構之批准）；及
- (3) 賣方及買方均已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擔保及承諾。

倘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之行為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除(2)段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強制性規定不會獲豁免外，先決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雙方（就本公司所知）均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代價應由買方於「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完成將於買方支付代價後30個營業日及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50%降至2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權益。根據本通函上文所述認購期權承諾，賣方於目標公司餘下之25%股權將受限於認購期權。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ii)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iii)股本證券買賣；(iv)放貸業務；及(v)生產添加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及買方分別擁有50%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區從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目標公司擁有配備先進設施之泊位，可供兩艘50,000噸、一艘70,000噸及一艘100,000噸之船隻進出港口。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華北地區主要鋼鐵製造商以及印度、巴西及澳洲之主要鐵礦石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誠如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19,163	475,333	456,9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5,180	55,091	87,0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28,068	1,397,452	1,582,574

物業對賬

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附註1)	1,332,155
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13,0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319,092
重估盈餘	246,908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報告	1,566,000

附註：

1. 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55,924,000元及預付租賃付款人民幣76,231,000元（非即期）之和計算。

董事會函件

買方之資料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17，主要在中國提供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及港口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50%註冊資本。

根據認購期權承諾，買方指日照港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授出認購期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且（倘認購期權未獲行使）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25%之股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6,0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未經審核虧損約94,000,000港元，即代價、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25%之股權之非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虧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由約36,000,000港元增加至245,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1,354,000,000港元減少至1,15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假設同時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且本公司將不再就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盈虧。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50%股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31,0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28,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認購期權的行使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情況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1,000,000港元。待完成後，董事會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作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有關款項預期將應用於短至中期的現有及以自籌資金進行的融資租賃項目（目標客戶側重於能源資源、公共設施、醫療行業、製造及技術行業）。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來年獲動用；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按以下方式運用：(a) 3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於中國生產食品添加劑；及(b) 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行使認購期權，董事會目前擬將行使認購期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約35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視乎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食品添加劑業務各自的當時市場發展及業務表現，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於業務分部間重新分配，以期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本集團將於需要時作出有關所得款項任何重大變動的公告。

進行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周邊港口碼頭及物流服務之競爭激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及為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並藉此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將令本集團抓住業務增長機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自目標公司之碼頭及物流服務分別錄得經審核分部業績約146,000,000港元、47,6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43,500,000港元。由於內部資金需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向賣方宣派任何股息。無法確定目標公司何時將恢復以股息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回報，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相應作出再投資，從而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目標公司要求賣方及買方進一步提供大量資金建造若干碼頭及倉儲設施。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向賣方宣派股息；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賣方向目標公司過往注資合共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81,000,000港元），本公司無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分配財務資源。倘本集團無法在有需要時達成注資，本集團屆時可能會被迫在較少議價權的狀況下以更遜之條款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由於上文所述及目標公司之資金需求或會對本集團日後造成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使本集團收回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將資源專注於其融資租賃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正面臨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如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代理更加難以就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取得中國之銀行保理。因此，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1,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10%至約19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61,000,000港元。為減少對銀行提供保理服務的依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自有資金。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投資回報及前景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不一致；(ii)於目標公司缺乏控股權以及目標公司之資金需求或會對本集團日後造成財務負擔；(iii)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所得款項可用於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資金，同時減少本集團對銀行提供保理服務（在中國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下更加難以取得銀行保理）之依賴；及(iv)經計及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自目標公司收取累計股息約人民幣268,000,000元（相當於約335,000,000港元）之整體正面投資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代價以較市場同行為高的引伸市盈率（誠如本通函上文「代價」一段所討論）變現其合營企業投資之良機。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及經考慮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資金收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行使。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能夠將買方應付之目標公司25%股權之代價固定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同時避免重新商議代價之風險及成本，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認購期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i)融資租賃；(ii)股本證券買賣；(iii)放貸業務；及(iv)製造食品添加劑。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通函上文所載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授出認購期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認購期權承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認購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根據認購期權承諾授出認購期權將按猶如其已獲行使而予以分類。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出售事項乃與出售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有關，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完成須待本通函「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先決條件」各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gichk.com/>。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概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82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1189_c.pdf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尚未償還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為677,588,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為185,895,000港元。

證券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為677,588,000港元，由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予客戶之機器、受限制存款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融資租賃客戶之股東提供擔保。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為185,895,000港元，由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予客戶之機器及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之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iii)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現金流量影響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面對中國國內經濟運行中存在的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和問題，以及來自省政府、高槓桿企業和若干房地產市場債務風險的財務風險累積。

融資租賃業務將受中國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所影響，而本集團在有關環境下將難以取得信貸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資金。地方管理團隊將利用一切機會拓寬融資渠道並加強與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充實資本，從而減少對銀行的依賴。此外，本集團有意動用出售目標公司首25%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用於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潛在的自籌融資租賃項目。憑藉中國市場中豐富的機會及經驗豐富的地方管理團隊，本集團對克服目前困難持審慎樂觀態度。

由於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投資組合及策略採取保守方式，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食品添加劑業務迄今已按計劃運行，而第一條山梨糖醇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山梨糖醇是一種常用於無糖口香糖及減肥食品的营养甜味劑。預期全部產能可達每年4,000噸，並目標出售予中國的食品製造商及貿易商。該分部期望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動力。

最後，本集團將以勤勉方式物色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得長遠發展。

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營運及財務回顧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82,8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89,800,000港元及136,900,000港元）。年內收入均來自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應留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經營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全部股權。該分部應佔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業績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5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扭虧為盈，由二零一四年的分部虧損約45,0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五年的分部溢利9,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計息貸款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6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5.06，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8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4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2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為21.9%，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7%。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購買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投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定制財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約8,8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5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2,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得之其他貸款約2,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以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歷了非常艱難之時期。

本集團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本地和國際市場前景依然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有效之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之產品，擴大其分銷網路及維持其產品線以提高該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繼續錄得改善，但基於資本市場之極端不穩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之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之表現。

此外，本集團相信，透過今年年初收購的一家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權益，可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範圍擴大至融資租賃行業，本集團期望將會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正面之貢獻，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新機遇。

儘管面對外圍和內部經營環境之艱難和不穩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該等不利因素視為挑戰及推動其發展之推動力。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部，並重點發展其新收購融資租賃業務，加強本集團之長期盈利及增長潛力。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恆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恆嘉」）注資後，本集團持有北京恆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業務」））51.39%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Teamcom」）之全部股權。Teamcom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分部」）。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落實。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將融資租賃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入賬。儘管出售拋光分部乃於報告末期後完成，但本集團已承諾於本年度完成出售事項，而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i)融資租賃業務及(ii)投資分部視作持續經營業務及(iii)拋光分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22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零（經重列），二零一六年毛利為7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零（經重列）及純利為5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淨虧損為37,600,000港元（經重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為2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6,500,000港元（經重列）。

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租賃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初完成收購後將其損益合併入賬以來貢獻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經重列））。

投資分部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9,100,000港元顯著提高至二零一六年之4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之公平值收益及出售半數該等股份之虧損之整體收益43,300,000港元所致。

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2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6,50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擴大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中訂明之低於資產淨值之代價10,000,000港元致使產生減值虧損19,200,000港元所致。

經進一步考慮企業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若干其他收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淨虧損為44,100,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為204,600,000港元（其中105,6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五年：無（經重列）），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9,600,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港元（經重列））、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重列））及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重列））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及兩至五年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1,07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1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48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為44.9%，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營業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外幣銷售及購買。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6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重列））、可供出售投資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經重列））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00,000港元（經重列））。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22,300,000港元為本年度新訂收購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入賬列為成本。

由於年內錄得公平值虧損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27,600,000港元（經重列）），持作出售投資增加約6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之餘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半數該等股份所致。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透過按代價約22,900,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Multi Kingdom Limited（其後更改公司名稱為Multi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在香港收購一項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辦公室物業。除投資物業外，該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該辦公室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並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約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10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重列））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248,800,000元或27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重列））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7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六年發生兩個重要事件。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收購恆嘉資本及注資北京恒嘉獲得通往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渠道。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持續錄得虧損之拋光分部之全部股權。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本集團以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物流及碼頭以及投資之全新面貌揭開發展里程新一頁。在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之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嚴峻之經營環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刺激政策，經濟增長將趨於穩定。融資租賃業務為中國資產密集型行業為業務融資之另類渠道。該業務在過去十年迅速增長。年內，分部表現仍舊強勁，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

鑒於融資租賃在中國相比發達國家之滲透率相對較低、在政府支持而改善監管帶來未來行業發展之豐富機會以及生產高質素及創新產品之產業升級帶動融資租賃之強勁需求，本集團認為，未來行業將繼續增長。加上地方管理團隊具備廣泛之行業知識及網絡，以及有效及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該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投資業務分部持續改善。由於不穩定及複雜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式對投資組合採納行之有效之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在逆境時期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尤其是著重發展本年度新收購之融資租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以非常勤奮的方式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便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長遠為股東、業務夥伴、全體員工及公眾創造更高價值。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分部」）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本年度」）將(i)融資租賃業務、(ii)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食品添加劑業務」）及(iii)投資分部視為持續經營業務並將(v)拋光分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198,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則為2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為3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72,500,000港元以及淨虧損為79,2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純利為51,6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為27,4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內，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虧損10,900,000港元（包括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為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不利的金融環境變動所致，嚴格的監管政策導致流動資金緊張及利率上升，令本集團難以取得銀行信貸以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資金，因而降低租賃投放量及整體盈利能力。由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數量增加，融資租賃行業競爭日益加劇，亦拖累業務表現。上述情況導致分部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10%至198,100,000港元及57%至31,300,000港元。此外，有關減少亦由於缺少二零一六年一次性財務支持政策的約8,500,000港元政府補貼收入。

於分部資料中分類為其他的食品添加劑業務僅於本年度開始，且目前正處於初步階段。該分部仍在採購必要的機器及設備、招募人手、完善廠房設施並申請生產牌照。於本報告期末，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獲取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交付及安裝。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第一條生產線之試生產。本年度之分部虧損400,000港元主要為啟動成本。

投資分部業績錄得大幅下降，由二零一六年的分部溢利44,800,000港元降低至二零一七年的分部虧損24,300,000港元。證券投資公平值的不利變動，由二零一六年的可換股債券及上市股份所產生的整體溢利3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上市股份所錄得的虧損26,600,000港元，導致分部表現受到影響。

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且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27,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00,000港元。

經考慮企業支出（二零一七年：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600,000港元）、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所得稅支出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7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24,3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8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2,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261,800,000港元（其中61,7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10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7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300,000港元）、3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00,000港元）及2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8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及兩至五年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1,7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7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2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2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為70.2%，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4.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外幣銷售及購買。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1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7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一名香港獨立第三方作出一筆年利率10%的一年期貸款35,000,000港元，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兩年期信託產品人民幣15,000,000元或18,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應收貸款。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賬面值為24,000,000港元之未上市股本證券，以及向中國私人及公眾股權公司收購的各類理財產品合共5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於損益之理財產品收入1,700,000港元及其於其他全面開支之公平值虧損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本年度產生之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彼等市場價值大幅下跌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546,500,000元或65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800,000元或人民幣277,900,000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9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43,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購股權數目為102,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全球經濟整體正在復蘇。儘管因加息速度超過預期而引發近期股市下調，惟國際金融市場趨向穩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為6.8%，而二零一六年為6.7%，中國經濟繼續呈現穩定增長，基礎更加穩健。然而，國內經濟運行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和問題，如經濟結構改革、解決產能過剩的措施以及來自省政府、高槓桿企業和若干房地產市場債務風險的財務風險累積。

中國金融市場一系列不同法規的實施，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帶來了一定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於十分倚賴銀行提供信貸的融資租賃公司而言。有關措施對行業帶來了短期不利影響，乃因銀行變得更加謹慎及難以授出信貸，導致短期流動資金短缺並推升了本年度的整體利息成本。然而，強調加強金融風險防控能夠鞏固中國金融市場（包括融資租賃行業）的穩定性，從而保持長期穩定增長。

隨著產業升級生產高質素及創新產品帶來豐富機會及整體醫療設施升級，以及政府為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發展頒佈扶持政策，融資租賃行業未來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以服務實體經濟並與之共同成長。此外，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金融市場的融資租賃業務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並且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地方管理團隊將利用一切機會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與保險公司、信託及基金等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充實資本，從而減少對銀行資金來源的依賴。地方管理層將致力於創建全新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以拓寬收入基礎及擴大現有客戶群。通過秉承行之有效及成熟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憑藉經驗豐富的地方管理團隊，我們對克服短期困境持謹慎樂觀態度，並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提升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量。

全球股市儘管近期出現下調，但年內普遍呈現強勁的升勢。一般市場觀點對未來表現趨向樂觀，並關注加息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組合採納成熟及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

食品添加劑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該項目迄今已按計劃運行，第一條山梨糖醇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山梨糖醇是一種常用於無糖口香糖及減肥食品的營養甜味劑。預期產能可達每年4,000噸，並目標出售予中國的食品製造商及貿易商。該分部期望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動力。

最後，本集團將以非常勤勉的方式物色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得長遠發展。

B.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C.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中國恒嘉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恒嘉資本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中國恒嘉資本隨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HKEGC」）於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恒嘉」）之41.67%股權中擁有權益。HKEGC已同意向北京恒嘉進一步投資6,000,000美元。HKEGC將於向北京恒嘉注資6,000,000美元後持有北京恒嘉51.39%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而北京恒嘉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快速連結如下：

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2/LTN2015072201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3/LTN20150723797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26/LTN20151026713_c.pdf

通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30/LTN20151030294_c.pdf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經營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

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117/LTN20161117668_c.pdf

通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15/LTN20161215280_c.pdf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報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報表及若干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並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已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董事負責，僅為載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出售事項」)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聘約」受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第II-2頁至II-7頁)。審閱的範圍遠比根據香港審核準則的審核為小，因而申報會計師無法保證其將能注意到審核會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而已發出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924	1,319,380	1,366,458
預付租賃付款	76,231	78,153	80,075
遞延稅項資產	1,203	1,252	5,358
	<u>1,333,358</u>	<u>1,398,785</u>	<u>1,451,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0	722	90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769	168,787	151,138
預付租賃款項	1,922	1,922	1,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03	33,686	42,456
	<u>220,194</u>	<u>205,117</u>	<u>196,4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78	36,887	48,666
銀行借款	148,000	226,000	246,000
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	—	2,9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6	44,389	48,150
應付稅項	7,628	1,376	8,355
	<u>186,282</u>	<u>308,652</u>	<u>354,08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3,912</u>	<u>(103,535)</u>	<u>(157,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7,270</u>	<u>1,295,250</u>	<u>1,294,2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000	430,000	430,000
儲備	774,270	699,250	652,225
	<u>1,204,270</u>	<u>1,129,250</u>	<u>1,082,2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3,000	166,000	212,000
	<u>1,367,270</u>	<u>1,295,250</u>	<u>1,294,225</u>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364	406,525	516,986
銷售成本	<u>(266,143)</u>	<u>(304,027)</u>	<u>(367,413)</u>
毛利	126,221	102,498	149,5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0	(245)	(1,799)
行政開支	(12,816)	(11,523)	(15,451)
財務成本	<u>(17,759)</u>	<u>(22,811)</u>	<u>(25,561)</u>
除稅前溢利	96,736	67,919	106,762
稅項	<u>(21,553)</u>	<u>(20,696)</u>	<u>(26,64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75,183</u></u>	<u><u>47,223</u></u>	<u><u>80,122</u></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所得盈餘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0,000	254	492	11,014	739,055	1,180,8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0,122	80,122
年內撥備儲備	-	-	-	1,351	-	1,351
年內所用儲備	-	-	-	(63)	-	(63)
已分派股息	-	-	-	-	(180,000)	(1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0	254	492	12,302	639,177	1,082,2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223	47,223
年內所用儲備	-	-	-	(198)	-	(1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0	254	492	12,104	686,400	1,129,2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183	75,183
年內所用儲備	-	-	-	(163)	-	(1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000</u>	<u>254</u>	<u>492</u>	<u>11,941</u>	<u>761,583</u>	<u>1,204,270</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736	67,919	106,762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17,759	22,811	25,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712	69,683	65,3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22	1,922	1,920
呆賬(撥回)撥備	(31)	1,316	2,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3)	-	-
利息收入	(47)	(140)	(2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1,748	163,511	202,238
存貨(增加)減少	(678)	184	18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1)	(18,965)	(66,992)
特別儲備(減少)增加	(163)	(198)	1,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09)	(11,779)	9,81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3)	2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3,004	132,773	146,529
已繳所得稅	(15,252)	(23,569)	(27,6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752	109,204	118,85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1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42)	(26,386)	(69,103)
已收利息	47	140	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76)	(26,246)	(68,815)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貸款	180,600	23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61,600)	(296,000)	(96,000)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	(2,917)	(58,333)
已付股息	–	–	(181,717)
已付利息	(17,759)	(22,811)	(25,5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8,759)</u>	<u>(91,728)</u>	<u>(161,6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417	(8,770)	(111,5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3,686</u>	<u>42,456</u>	<u>154,02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7,103</u></u>	<u><u>33,686</u></u>	<u><u>42,456</u></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區從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裝卸、儲存及運輸以及碼頭設施及設備租賃）之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294,000,000元（「出售事項」）。賣方同時訂立認購期權承諾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收購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

2.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通函。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誠如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董事負責，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載有足夠的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建議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權（「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授出／獲行使而言，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說明(i)完成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惟並無認購期權獲行使及；(ii)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同時發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為說明(a)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認購期權獲行使）；(b)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並無認購期權獲行使）；(c)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d)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直接與該等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建議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授出／獲行使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完成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授出／獲行使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惟並無認購期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157				26,157
可供出售投資	77,096				77,096
商譽	72,373				72,3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31,236	(831,2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5,618		(94,946)	320,672
融資租賃應收款	602,643				602,643
應收貸款	24,014				24,0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05				21,505
應收服務收入及按金	12,693				12,693
	<u>1,667,717</u>				<u>1,157,153</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478,037				478,037
應收貸款	101,022				101,022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56,851				56,85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0,628				40,628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143,288				143,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167				40,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79	350,800			407,679
	<u>916,872</u>				<u>1,267,672</u>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64,186				64,186
已收客戶按金	35,094				35,094
應付稅項	17,055		15,000		32,055
借款	472,795				472,795
	<u>589,130</u>				<u>604,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742</u>				<u>663,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5,459</u>				<u>1,820,695</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192				119,192
儲備	1,085,255	(94,460)	(15,000)	(94,946)	880,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4,447				1,000,041
非控股權益	149,961				149,961
權益總額	<u>1,354,408</u>				<u>1,150,002</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25,912				25,912
借款	597,466				597,466
衍生金融工具	-	29,642			29,642
遞延稅項負債	17,673				17,673
	<u>641,051</u>				<u>670,693</u>
	<u>1,995,459</u>				<u>1,820,695</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假設完成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惟並無認購期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4)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8,134						198,134
銷售成本	(166,866)						(166,866)
毛利	31,268						31,268
其他收入	20,763						20,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85)				12,787		(14,098)
行政開支	(66,081)						(66,0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508	(43,50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754					21,754
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	-		(81,547)				(81,547)
於聯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3,286)	(103,286)
其他開支	(1,203)						(1,2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9,630)						(223,430)
所得稅開支	(6,059)			(15,000)			(21,05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5,689)						(244,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						(114)
年內虧損	(35,803)						(244,60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71,640	(24,527)					47,1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4						114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32)						(9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70,822						46,29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019						(198,30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完成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惟並無認購期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744)	(21,754)	(81,547)		(103,286)	12,787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47,017					47,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7					1,7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26,5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78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508)	43,50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754)				(21,7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4					114
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	-		81,547			81,54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624)					(63,624)
於聯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3,286	103,286
利息收入	(12,642)					(12,6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883)					(42,883)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0,942)					(30,942)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464)					(5,464)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39,398)					(39,39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46,480					46,480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息	(830,188)					(830,188)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增加	(125,525)					(125,525)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27,920)					(1,027,920)
已付所得稅	(17,558)		(15,000)			(32,558)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136					63,136
已付利息	(46,598)					(46,59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8,940)					(1,043,940)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7,970					7,970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54,014)					(54,014)
應收貸款增加	(69,722)					(69,722)
償還應收貸款	17,361					17,36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5,443					55,44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559)					(3,5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
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	-		332,220			332,220
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應佔之交易成本	-		(2,000)			(2,0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86)					(686)
已收利息	10,638					10,6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86)					293,634
融資活動						
借款之所得款項	1,061,419					1,061,419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0,508)					(20,5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0,911					1,040,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15)					290,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236					81,2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2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79					372,099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備考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之計算：	
現金代價（附註a）	352,80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附註b）	(29,642)
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附註c）	(2,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股權（附註d）	(415,618)
	<u>(94,460)</u>

- (a)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52,800,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概約現行市場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折算。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與出售事項同時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行使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702,000元（相當於約29,642,000港元），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於認購期權的實際授出日期後可能會發生變化。
- (c) 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交易成本及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並假設其將以現金結付。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為831,296,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權相當於該賬面值之50%。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於實際完成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
- (3)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產生之有關收益之潛在稅務影響。
- (4) 本公司董事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釐定將確認減值虧損約94,946,000港元及103,286,000港元，乃分別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及基於使用價值得出。實際減值虧損於實際完成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
- (5) 該調整指排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目標公司之25%業績及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匯兌差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 (6)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備考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備考虧損之計算：	
現金代價（附註a）	332,22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附註b）	(42,429)
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附註c）	(2,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25%股權（附註d）	(369,338)
	(81,547)
	(81,547)
就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已收之現金	332,220
減：預計交易成本及開支（附註c）	(2,000)
	330,220
	330,220

- (a)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32,220,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概約現行市場匯率約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折算。
-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7,548,000元（相當於約42,429,000港元），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認購期權的實際授出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
- (c) 出售事項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並假設其將以現金結付。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為738,675,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權相當於該賬面值之50%。
- 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於實際完成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
- (7) 該調整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認購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公平值變動於認購期權的實際授出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
- (8) 以上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其後報告期間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9)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認購期權同時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157			26,157
可供出售投資	77,096			77,096
商譽	72,373			72,3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31,236	(831,236)		-
融資租賃應收款	602,643			602,643
應收貸款	24,014			24,0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05			21,505
應收服務收入及按金	12,693			12,693
	<u>1,667,717</u>			<u>836,481</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478,037			478,037
應收貸款	101,022			101,022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56,851			56,85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0,628			40,628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143,288			143,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167			40,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79	703,600		760,479
	<u>916,872</u>			<u>1,620,472</u>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64,186			64,186
已收客戶按金	35,094			35,094
應付稅項	17,055		30,000	47,055
借款	472,795			472,795
	<u>589,130</u>			<u>619,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742</u>			<u>1,001,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5,459</u>			<u>1,837,823</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192			119,192
儲備	<u>1,085,255</u>	(127,636)	(30,000)	<u>927,6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4,447			1,046,811
非控股權益	<u>149,961</u>			<u>149,961</u>
權益總額	<u>1,354,408</u>			<u>1,196,772</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25,912			25,912
借款	597,466			597,466
遞延稅項負債	<u>17,673</u>			<u>17,673</u>
	<u>641,051</u>			<u>641,051</u>
	<u>1,995,459</u>			<u>1,837,82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假設認購期權同時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8,134				198,134
銷售成本	<u>(166,866)</u>				<u>(166,866)</u>
毛利	31,268				31,268
其他收入	20,763				20,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85)				(26,885)
行政開支	(66,081)				(66,0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508	(43,508)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		(76,235)		(76,235)
其他開支	<u>(1,203)</u>				<u>(1,2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9,630)				(149,373)
所得稅開支	<u>(6,059)</u>			(30,000)	<u>(36,059)</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5,689)				(185,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4)</u>				<u>(114)</u>
年內虧損	<u><u>(35,803)</u></u>				<u><u>(185,546)</u></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640</u>	(49,054)			<u>22,58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4				114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932)</u>				<u>(9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70,822</u>				<u>21,76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5,019</u></u>				<u><u>(163,778)</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認購期權同時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744)	(43,508)	(76,235)		(149,487)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47,017				47,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7				1,7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26,58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508)	43,50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4				114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		76,235		76,23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624)				(63,624)
利息收入	(12,642)				(12,6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883)				(42,883)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0,942)				(30,942)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 少	(5,464)				(5,464)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39,398)				(39,39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46,480				46,480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息	(830,188)				(830,188)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增加	(125,525)				(125,525)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27,920)				(1,027,920)
已付所得稅	(17,558)			(30,000)	(47,558)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136				63,136
已付利息	(46,598)				(46,59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8,940)				(1,058,940)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7,970				7,970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54,014)				(54,014)
應收貸款增加	(69,722)				(69,722)
償還應收貸款	17,361				17,36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5,443				55,44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559)				(3,5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
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獲行使之 所得款項	-		664,440		664,440
出售事項應佔之交易成本	-		(2,000)		(2,0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86)				(686)
已收利息	10,638				10,638
	<u>(36,586)</u>				<u>625,854</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借款之所得款項	1,061,419				1,061,419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0,508)				(20,508)
	<u>1,040,911</u>				<u>1,040,91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15)				607,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236				81,2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258
	<u>56,879</u>				<u>689,31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認購期權已於同日獲行使）：

	千港元
出售目標公司50%之股權之備考虧損之計算：	
現金代價（附註a）	705,600
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附註b）	(2,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股權（附註c）	(831,236)
	(127,636)

- (a) 現金代價（包括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約705,600,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概約現行市場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折算。
- (b) 出售事項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並假設其將以現金結付。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為831,236,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於實際完成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

- (3) 該調整指出售目標公司50%之股權產生之有關收益之潛在稅務影響。
- (4) 該調整指排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目標公司之50%業績及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匯兌差額（假設出售目標公司50%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 (5)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及認購期權已於同日獲行使）：

	千港元
出售目標公司50%之股權之備考虧損之計算：	
現金代價（附註a）	664,440
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附註b）	(2,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50%股權（附註c）	(738,675)
	(76,235)
就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已收之現金	664,440
減：預計交易成本及開支（附註b）	(2,000)
	662,4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收之現金淨額	662,440

- (a) 現金代價（包括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約664,44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概約現行市場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折算。
- (b) 出售事項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並假設其將以現金結付。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為738,675,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6) 以上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其後報告期間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6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III-1至III-16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有關出售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所持該物業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載入本文件。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樓

敬啟者：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日照市嵐山區日照嵐山港各部分（「該物業」）之估值

吾等按照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價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在其現況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估計特別撇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銷售相關人士所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貶低之估計價格。估計物業之市值時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於達致對該物業已竣工部分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採納收入法，將該物業經營所產生的過往收入資本化，並參考類似投資的回報率。儘管吾等已完成對其所產生收入的估值，但所有相關經營資產均計入估值中，包括海域使用權。

就該物業餘下在建部分而言，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其定義為「根據土地現時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現行總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如有）的撥備作出扣減」。

業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物業業權有關之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未顯示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中。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之資料。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結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資料來源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接納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合營協議／合約以及地盤及樓面面積等相關事項之意見。隨附估值報告所載呎吋、量度及面積是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故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假設獲提供之文件所示之面積屬正確。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內部，視察乃由阮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識別待估值之物業

吾等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惟無須對 閣下承擔絕對義務）以確保吾等所視察及吾等之估值報告所載之該物業，為 閣下指示中的物業地址所識別之物業。倘就該物業地址或待估值之該物業之範圍產生歧義， 閣下應於指示中或緊隨接獲吾等之報告後提請吾等注意。

環境問題

吾等並非環保專家，故吾等未有對地盤或樓宇進行任何科學調查以證實是否出現任何環境污染，亦無查核公開檔案以尋找可能造成潛在污染之過往活動之證據。在並無進行適當調查且並無明顯理由懷疑出現潛在污染之情況下，吾等之估值假設該物業未受影響而編製。當涉嫌或確認存在污染，惟未進行充分調查及吾等未獲得有關調查結果之情況下，該估值將附帶保留意見。

遵守相關條例及規例

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在充分遵守及並無違反任何條例、法定要求及通知下建成、佔用及使用。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已進一步假設作為本報告基礎之該物業任何用途已獲取任何及一切所需許可證、許可、證書、同意、批文及授權書。

備註

於編製吾等之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之規定。

貨幣

吾等之估值所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附吾等之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中國估價及諮詢部主管
梁偉明
MFin MCIREA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備註： 梁偉明，MFin MCIREA, MHKIS, MRICS, RPS (GP)，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擁有約25年經驗，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擁有23年經驗。

估值報告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山東省 日照市 嵐山區 嵐山港之2號泊位、6號 泊位、8號泊位、10號 泊位、多幢樓宇及構築 物、多個在建工程（包 括5個在建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總地盤面積約80,656.9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上之4個已竣工泊位連同3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以及總面積約為1,802,604平方米的7個海域使用權區域。</p> <p>該物業亦包括該物業大部分海域使用權區域之上的5個泊位及3個在建構築物項目。</p> <p>已竣工部分：</p> <p>4個已竣工泊位均為約300米長。</p> <p>於二零零五年竣工的2號泊位及6號泊位各擁有13.6米的深度及50,000噸的容納能力。</p> <p>8號泊位及10號泊位各擁有15.1米的深度。於二零一二年竣工的8號泊位擁有70,000噸的容納能力。於二零一二年竣工的10號泊位擁有100,000噸的容納能力。</p>	<p>該物業已竣工部分現時由目標公司估用作為泊位經營。</p> <p>10號泊位候工樓1至4樓之部分面積，即490.79平方米樓面面積乃租賃予日照臨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租金為人民幣73,618.5元。</p> <p>2號泊位候工樓3樓及10號泊位候工樓3樓之部分面積，即522.67平方米樓面面積乃租賃予黃金海岸裝卸工程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租金為人民幣78,400.5元。</p>	1,566,000,000 (人民幣拾伍 億陸仟陸佰萬 元正)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該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604平方米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竣工。	10號泊位候工樓4樓之部分面積，即799.79平方米面積乃租賃予日照維恩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16,968.5元。									
	該等樓宇之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719 555 746">名稱</th> <th data-bbox="767 719 852 783">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825 703 953">3號變電所 新泊位候工樓 (嵐山8號/10號 泊位候工樓)</td> <td data-bbox="810 825 852 880">1,182 5,342</td> </tr> <tr> <td data-bbox="512 963 703 1027">10號泊位後方 維修車間</td> <td data-bbox="810 963 852 991">1,080</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070 555 1098">總計</td> <td data-bbox="810 1070 852 1108"><u>7,604</u></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號變電所 新泊位候工樓 (嵐山8號/10號 泊位候工樓)	1,182 5,342	10號泊位後方 維修車間	1,080	總計	<u>7,604</u>	2號泊位候工樓4樓及10號泊位候工樓3樓之部分面積，即559.69平方米面積租賃於日照市正合裝卸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租金為人民幣83,953.5元。	
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號變電所 新泊位候工樓 (嵐山8號/10號 泊位候工樓)	1,182 5,342										
10號泊位後方 維修車間	1,080										
總計	<u>7,604</u>										
	該物業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在建工程部分的建設工程現時暫停。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

在建工程部分

該物業之在建工程部分包括將於填海土地上建造之5個泊位連同3幢構築物。

5個泊位名為南一突堤木泊位、南一突堤50,000及70,000噸泊位、12號泊位及16號泊位。

在建的12號泊位及16號泊位總計將約有706米長及於竣工後總設計年容納能力為300,000噸。南一突堤木泊位將約有230米長及於竣工後總設計年容納能力為35,000噸。南一突堤50,000／70,000噸泊位於竣工後總設計年容納能力分別為50,000噸及70,000噸。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p>3幢在建構築物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之南一突堤臨時區回填項目、南一突堤回填項目（區域A）及南一突堤貨場強化項目三期。</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期限為50年，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五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p>		
	<p>已授予的海域使用面積之海域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一日屆滿，用作填海、交通運輸及港口用途。</p>		

附註：

- 根據山東省國土資源廳嵐山分局頒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80,656.9平方米的該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歸屬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公司。國有土地使用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到期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日嵐國用(2010)第2號	106港口	二零五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76,678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日嵐國用(2008)第443號	063倉庫	二零五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3,978.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033700008號),海域使用面積(面積約90,000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由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二日屆滿,用作嵐山港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填海用途。整筆海域使用費(人民幣1,166,400元)已悉數支付。
3.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頒發的另一份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053700801號),海域使用面積(面積約270,000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由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用作嵐山港通用泊位二期工程填海用途。整筆海域使用費(人民幣5,771,300元)已悉數支付。
4.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頒發的另一份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073700290號),海域使用面積(面積約493,000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由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用作西突堤通用泊位工程填海用途。整筆海域使用費(人民幣18,042,061元)已悉數支付。
5.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頒發的另一份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073700289號),海域使用面積(面積約494,500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由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用作西突堤貨場工程填海用途。整筆海域使用費(人民幣18,097,958元)已悉數支付。
6.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發的另一份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093700956號),海域使用面積(面積約101,222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由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用作日照港嵐山港區15#、16#泊位工程填海用途。整筆海域使用費(人民幣6,837,915元)已悉數支付。
7.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發的另一份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093700957號),海域使用面積(面積約101,222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由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用作日照港嵐山港區15#、16#泊位工程,其年度海域使用費為人民幣16,244.6元。

8. 據 貴公司告知，參考編號為國海證093700956號及國海證093700957號的海域使用權證書提述同一海域。
9.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發的另一份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103701439號），海域使用面積（面積約353,882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由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一日屆滿，用作日照港嵐山港區南作業區南一突堤木材泊位工程，其年度海域使用費為人民幣37,157,610元。
10. 該物業市值包括已竣工部分約人民幣1,341,000,000元及該物業在建工程部分約人民幣225,000,000元。
11.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在建工程部分的建築工程已停工。現階段的施工包括初步可行性研究、實地勘測及圍堰。據 貴公司告知，建築工程停工的原因是該物業的已竣工部分容量足以滿足目前的市場需求。鑑於目前市況及出售事項仍在進行，貴公司並無該物業在建部分復工的具體規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在建工程部分已產生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總預算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678,060,000元。
12.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該物業的已竣工部分

- i. 面積為76,678平方米的日嵐國用(2010)第2號目前不受任何擔保、抵押及其他權利所規限；而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目標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按其特定合法用途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處置該土地。
- ii. 面積為3,978.9平方米的日嵐國用(2008)第443號目前不受任何擔保、抵押及其他權利所規限；而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目標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按其特定合法用途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處置該土地。

- iii.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透過七份海域使用權證已獲得七個海洋區域的海域使用權。除已抵押以取得銀行按揭之海域使用權證書（參考編號：國海證073700290號、093700956號及103701439號）的海域使用權外，該物業之海域使用權不受按揭、抵押及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所規限。於剩餘海域使用權期限內，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海域使用權。
- iv. 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的3幢樓宇（3號變電所、新泊位候工樓、10號泊位後方維修車間），且目前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所限。在目標公司合法更新3幢樓宇的有關文件後，取得物業所有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於取得物業所有權後，目標公司可自由租賃、轉讓及抵押該3幢樓宇。
- v. 目標公司已取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多個階段竣工的多幢構築物（包括6號、8號及10號泊位）的有關建設、質量驗收證明。彼等並無違反當前的國家法律及法規，亦不存在被有關行政部門處罰的潛在法律風險，且彼等可連同海域權自由租賃、轉讓及抵押。

II. 該物業的在建部分

- i. 根據目標公司的書面確認，南一突堤木泊位、南一突堤 50,000/70,000噸泊位、12號泊位及16號泊位、南一突堤臨時區回填項目、南一突堤回填項目（A區）及南一突堤貨場強化項目三期均為在建工程。彼等並無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亦不存在被有關行政部門處罰的潛在法律風險。在有關程序經有關部門驗收及在取得有關批准文件後，彼等可連同海域使用權自由租賃、轉讓及抵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王力平	466,000,000	1,455,000,000 (附註1)		1,921,000,000	S	16.12%
楊秀嫻	27,250,000	-		27,250,000	L	0.23%
喬衛兵			6,666,667	6,666,667	L	0.06%
黎嘉輝			2,666,667	2,666,667	L	0.02%
陶可			2,000,000	2,000,000	L	0.02%
吳慈飛			1,333,333	1,333,333	L	0.01%
何衍業			1,333,333	1,333,333	L	0.01%
余擎天			1,333,333	1,333,333	L	0.01%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持有，而世勤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世勤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1%。王力平先生為世勤的董事。
2.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與Harmonic Lead Limited就以10,000,000港元出售於Teamcom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
- (b) 出售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均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及蕭偉斌先生。李澤雄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偉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本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出售協議；
- (c) 認購期權承諾；
- (d) 關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關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
- (h)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所作出向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授出認購期權的無條件承諾(「認購期權承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權按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有關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作出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作出與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所載者並非根本性差異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由委任代表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投票，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作撤回該委任代表文據。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